岩帅镇东米村浩米底新寨自然村

村庄规划说明书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政策背景

 根据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>》、《关于实施临沧市“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干部回乡牵头、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、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以下为主的原则，编制岩帅镇东米村浩米底新寨自然村村庄规划。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 3 月 16 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村情概况

 1．地理区位：岩帅镇东米村浩米底新寨自然村位于岩帅镇西北面，与昔勒村相邻，东经99°59′18〞，北纬23°290′05〞，距镇政府驻地20公里，距村委会驻地2公里，海拔1800米，森林覆盖率达68%，年均年降水量1700毫米，昼夜温差小，资源性缺水突出。

 2．人口现状：浩米底新寨自然村共35户111人。

 3．资源现状：自然村有水田67.6亩，烤烟面积63亩，茶叶面积195亩，核桃面积401亩，保留集体林地79.1亩，村庄占地30余亩。

4．产业现状：种植业以茶叶、烤烟、核桃、水稻、玉米为主，有茶叶面积195亩，核桃401亩；养殖业以牛、猪为主；副业以外出务工为主。2018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747元。

5．基础设施：

（1）道路：自然村主干道与小团线连接，全长0.4公里，宽4米，已经完成硬化。组内有6 条（段）与主干道相连硬板路为小组道路，全长0.5公里。

（2）饮水：于2014年自筹解决人畜饮水，但年久失修、基本报废，于 2018 年完成人畜饮水改造。

（3）住房：全部为安全稳固住房，其中砖混结构楼房7户，土木、砖木结构28户。

（4）场所：自然村有活动室，无活动场地、无健身器材等配置。

（5）学校：自然村无教学点。

（三）优势资源

森林覆盖率高，气候适宜，昼夜温差小，水资源充沛。人均常规耕地、轮耕荒山、林地面积多，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，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。村庄内部、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，民风淳朴，群众内生动力足，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（一）规划思路

 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，无名山秀水、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，但生态条件优越，产业发展空间大。农户沿山脊而居，依山就势，错落有致，呈带状布局。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，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：自然山水型。

 （二）规划期限

 近期：2019—2022年，远期：2022—2035年。

（三）规划内容

1．道路交通：

建设产业道路硬化9条，全长19.5公里，宽4米，估算总投资760万元。

 2．供水规划：

 新建消防蓄水池一座50立方米，估算总投资5万元。

3．排水工程：

 自然村规划雨水排水沟和预埋排污管，实现雨、污分流，排水沟总计长6公里，预埋排污管6公里。雨水排水设计生态处理池，污水排放采取污水氧化的方式，实施雨水回收利用、污水生态处理。估算总投资211.4万元。

4．公共空间：

 结合村庄带状布局，自然村共规划1个停车场，规划1个村民活动广场（应急避难场所）。估算总投资15万元。

 5．环卫设施：估算总投资47.3万元。

（1）规划建设垃圾焚烧炉 1 个，估算投资40万元。

（2）规划建设1个垃圾收集池，估算总投资0.3万元。

（3）规划改造1个公厕，估算总投资7万元。

6．亮化工程：

自然村规划安装25盏太阳能路灯，估算总投资12.5万元。

7．民居建设：

修缮35户民居，建筑风格为红瓦白墙。估算总投资70万元。

8．电力电信：

规划新建电力设施、有线网络设施、有线电视设施线路入地。

1. 电力线路入地：全长7公里，估算总投资112万元。

（2）网络线路入地：全长7公里，估算总投资105万元。

（3）有线电视线路入地：全长7公里，估算总投资105万元。

9．产业发展：

（1）养殖。规划养殖小区1个。估算投资306.6万元。

（2）种植。抓好现有茶叶、烤烟、核桃，发展茶叶提质增效195亩。估算投资19.5万元。

10．绿化美化：

（1）实施村子周边和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，以多依树、三角梅、樱桃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。估算投资2.05万元。

（2）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，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5株本地果木，至少栽植5盆花卉或绿色植物。

11．用地规划：

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15亩。

（四）实施步骤

 1．近期：2019—2022年。完成道路交通、人畜饮水、排水工程、停车场、环卫设施、亮化工程、绿化美化规划内容。

 2．远期：2022—2035年。完成产业发展、电力电信、民居建设、养老设施、幼儿园等规划内容。

 详见《岩帅镇东米村浩米底新寨自然村村庄规划项目建设统计表》

1. 规划管理

（一）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，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教育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，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。确需建设的，必须符合规划，由村民提出申请，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；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，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，统一上报乡（镇、街道）审批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，提高村庄文明程度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，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发挥好村民自治、村民相互监督作用，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。

（五）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，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，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，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四、规划图件

（一）自然村域规划图（见附件）

（二）村庄建设规划图（见附件）

（三）规划建设项目表（见附件）

（四）自然村村规民约（见附件）

规划工作小组组长：王丽仙

成 员：扎 克 扎 法 王云东

扎 主 娜 莫 扎 妥 扎 朵